

## 第 7 章

###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第 7.1 条 定义

1.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中的定义，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构成本章组成部分。

2. 此外，就本章而言：

**主管机关**指每一缔约方负责本章提及措施和事项的政府机构；

**紧急措施**指为应对面临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类问题的威胁，进口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采取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进口检查**指进口缔约方或其代表在边境进行的，用以决定货物是否符合<sup>1</sup>该进口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的检查、检验、抽样、文件审核、测试或程序，包括实验室、感官鉴定或识别；

**进口机制**指进口缔约方管理进口产品的强制性卫生或植物卫生政策、程序或要求；

**首席代表**指负责实施本章并协调缔约方参与第 7.5 条规定的专门委员会活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缔约方政府机构；

**风险分析**指包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三部分的程序；

**风险交流**指在风险评估者、风险管理者、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对风险和风险相关因素的信息及意见的交换；

**风险管理**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衡量备选政策，并视需要选择并实施适当的控制方式，包括监管措施；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各缔约方承认进口检查是评估是否符合进口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众多可行方法之一。

## 第 7.2 条 目标

本章目标：

- (a) 在各缔约方领土内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处理并寻求解决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以促进并扩大贸易；
- (b) 基于并加强《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c) 加强各缔约方之间特别是各缔约方主管机关和首席代表之间的交流、磋商和合作；
- (d) 保证缔约方实施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不对贸易造成不合理障碍；
- (e) 加强每一缔约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透明度和对其的理解；以及
- (f) 鼓励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开发和采用，并促进各缔约方对其的实施。

## 第 7.3 条 适用范围

1. 本章应适用于缔约方采取的、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各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 本章不得阻止缔约方采取或维持根据伊斯兰法对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的清真要求。

## 第 7.4 条 总则

1. 各缔约方确认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协定不得限制每一缔约方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 7.5 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1. 为使本章有效实施和运用，各缔约方特此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的政府代表组成。

2. 专门委员会旨在：

- (a) 加强每一缔约方对本章的实施；
- (b) 考虑共同关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以及
- (c) 加强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3. 专门委员会：

- (a) 应为提高各缔约方对与执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本章有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的理解提供场所；
- (b) 应为加强对每一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与此类措施相关的监管程序的相互理解提供场所；
- (c) 应就本章的实施交换信息；
- (d) 应决定以适当的方式，可包括临时工作组，执行与委员会职能相关的特定工作；
- (e) 可在各缔约方之间就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确定并开发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
- (f) 可作为缔约方分享其与其他一个缔约方或几个缔约方之间面临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信息的场所，在面临该问题的各缔约方已经先行尝试通过他们之间的讨论解决该问题的前提下； 以及
- (g) 可磋商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12 条规定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会议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主办的会议中的事项及立场。

4. 专门委员会应在其首次会议中规定其职权范围并可视需要修订该范围。
5. 专门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会议并在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另行议定。

## **第 7.6 条 主管机关和联络点**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就其卫生与植物卫生主管机关的职责及每一部门的联络点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书面说明，并确认其首席代表。每一缔约方应保证上述信息及时更新。

## **第 7.7 条 适应地区条件，包括适应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条件**

1. 各缔约方认识到适应地区条件，包括区域化、分区制和无疫区，是便利贸易的重要方式。
2. 各缔约方应考虑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相关指导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3. 各缔约方可在病虫害非疫区和病虫害低度流行区的认可方面进行合作，以获得对每一缔约方遵循的认可病虫害非疫区和病虫害低度流行区程序的信任。
4. 如进口缔约方收到来自出口缔约方关于认可地区条件的申请并确认出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充分，则应在合理时间内开始评估。
5. 如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4 款对认可地区条件的申请开始评估，则该缔约方应出口缔约方的要求，及时说明其地区条件认可的程序。
6. 应出口缔约方的要求，进口缔约方应通知出口缔约方其对出口缔约方认可地区条件的申请的评估情况。

7. 如进口缔约方采取了一项认可出口缔约方特定地区条件的措施，则进口缔约方应就该项措施与出口缔约方进行书面交流并在合理时间内实施该措施。
8. 某一项认可所涉及的进口和出口缔约方可提前决定认可情况发生改变时适用于相互之间贸易的风险管理措施。
9. 鼓励认可区域条件所涉及的缔约方，如彼此同意，则将结果报告给专门委员会。
10. 如对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证据评估后无法作出认可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决定，则进口缔约方应向出口缔约方提供其决定的理由。
11. 如发生导致进口缔约方修改或撤销地区条件认可决定的事件，则应出口缔约方的请求，涉及的缔约各方应合作评估该决定是否可恢复。

## 第 7.8 条 等效

1. 各缔约方承认，认可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是促进贸易的重要方式。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4 条的基础上，各缔约方应在可行且适当范围内，对一系列措施或体制层面认可等效。在确定一项特定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一系列措施或体制层面的等效时，每一缔约方应考虑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相关指导和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2. 应出口缔约方的申请，进口缔约方应解释其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目的和理由，并明确指出该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准备应对的风险。
3. 如进口缔约方收到等效评估申请并确认出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充分，则应在合理时间内开始等效评估。
4. 如进口缔约方开始等效评估，则该缔约方应出口缔约方的要求，应及时说明其等效认可的程序和作出等效决定的计划，以及如决定认可等效，开始贸易的计划。
5. 在认可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等效时，进口缔约方应考虑现有

知识、信息和相关经验以及出口缔约方的监管能力。

6. 进口缔约方应认可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等效，如出口缔约方客观地向进口缔约方证明出口缔约方的措施：

- (a) 与进口缔约方的措施达到同样的保护水平；或
- (b) 与进口缔约方的措施在达到目标上具有同等效果。<sup>1</sup>

7. 如进口缔约方采取措施认可出口缔约方一项特定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一系列措施或体制层面措施等效，则进口缔约方应就其采取的措施与出口缔约方进行书面交流并在合理时间内实施该措施。

8. 鼓励等效认可决定所涉及各缔约方，如彼此同意，将结果向委员会报告。

9. 如进口缔约方未作出认可等效的决定，则进口缔约方应向出口缔约方提供其决定的理由。

## 第 7.9 条 科学和风险分析

1. 各缔约方认识到保证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基于科学原则的重要性。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或如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不符合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则基于与此类措施合理相关的书面、客观的科学证据，同时认识到各缔约方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5 条下风险评估的义务。<sup>2</sup>

3. 在认识到各缔约方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相关条款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本章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

- (a) 建立其认为适当的保护水平；
- (b) 在缔约方赋予一项产品市场准入之前建立或维持要求进行风险分析的批准程序；或

<sup>1</sup> 缔约方不得将本款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sup>2</sup> 缔约方不得将本款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 (c) 采取或维持临时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4. 每一缔约方应：
- (a) 保证其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不在条件相同或相似的缔约方之间，包括在缔约方各自领土内和其他缔约方领土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及
  - (b) 书面记录其进行的风险分析，并给予利益相关方和其他缔约方以该缔约方决定的方式进行评议的机会。<sup>1</sup>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每一项风险评估对涉及的风险情况是适当的，并考虑到合理、现有并相关的科学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的信息。
6. 在进行风险分析时，每一缔约方应：
- (a) 考虑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相关指导和国际标准、指南及建议；
  - (b) 审议对贸易限制<sup>2</sup>不超过必要限度的风险管理方式，包括通过不采取任何措施以便利贸易，实现缔约方认定的适当的保护水平；以及
  - (c) 考虑技术和经济可行性，选择对贸易限制不超过必要限度的风险管理方式以实现卫生或植物卫生目标。
7. 如进口缔约方需通过风险分析来评估出口缔约方提出的许可该方货物进口的申请，应出口缔约方的请求，进口缔约方应提供风险评估所需信息的说明。如收到出口缔约方提供的所需信息时，则进口缔约方应依据进口缔约方的程序、政策、资源以及法律法规，作出针对该申请的工作规划，努力促进对许可申请的评估工作。
8. 应出口缔约方的请求，进口缔约方应告知出口缔约方一项具体风险评估申请的程序，及在此程序中可能发生的任何延迟。
9. 如进口缔约方，基于风险分析的结果，采取一项卫生或植物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 4 条(b)项仅适用于为《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B 目的构成卫生或植物卫生法规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风险分析。

<sup>2</sup> 为第 6 条(b)项和(c)项之目的，风险管理方式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必要限度，除非存在另一个合理可用的方式，考虑到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可实现卫生或植物卫生适当的保护水平且对贸易的限制更小。

卫生措施允许开始或恢复贸易，该进口缔约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实施该措施。

10. 在不损害第 7.14 条(紧急措施)的情况下，任何缔约方不得仅以进口缔约方正在对其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进行审议为由停止另一缔约方的货物进口，如该进口缔约方在上述审议开始时即已允许进口该另一缔约方的货物。

## 第 7.10 条 审核<sup>1</sup>

1. 为认定出口缔约方提供所需保证并满足进口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要求的能力，每一进口缔约方应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审核出口缔约方主管机关及其合营或指定的检查体制。该审核可包括对主管机关控制程序的评估，包括：如适当，对检查和审计程序的审议；及对设备的实地检查。

2. 一项审核应以体制审核为基础，并针对出口缔约方主管机关法规控制的有效性。

3. 在实施审核时，缔约方应考虑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相关指导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4. 在审核开始前，涉及的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应讨论理由并决定审核的目的和范围，对出口缔约方进行评估的标准或要求；以及实施该审核的日程和程序。

5. 进行审核的缔约方应向被审核缔约方提供对审核结果的评议机会并在审核缔约方作出结论并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其评议。进行审核的缔约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被审核缔约方提供书面报告陈述其结论。

6. 进行审核的缔约方基于审核作出的决定或行动应有可核实的客观证据和数据支持，并考虑到进行审核的缔约方对被审核缔约方的了解、相关经验和信任程度。应请求，该客观证据和数据应提供给被审核缔约方。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阻碍进口缔约方为决定设备是否符合进口缔约方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或符合进口缔约方已经认定与其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具有等效性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的目的而实施的设备检查。



7. 进行审核的缔约方产生的成本应由该缔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另行议定。
8. 进行审核的缔约方和被审核缔约方应保证各自设立程序以防止泄露审核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

## 第 7.11 条 进口检查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进口程序基于与进口相关的风险，且进口检查的实施无不合理延迟。<sup>1</sup>
2. 应请求，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进口程序的信息及其决定进口检查性质和频率的基础，包括该方决定进口相关风险的考虑因素。
3. 缔约方可基于进口检查的经验或依据本章规定的行动或讨论，修改其进口检查的频率。
4. 应请求，进口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有关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抽样程序和进口缔约方用以测试货物的设备的信息。进口缔约方应保证任何测试均使用合理且有效的方法，在有质量保证程序的设备上进行，并使其符合国际试验室标准。进口缔约方应就测试样本的识别、收集、抽样、运输、存储以及测试样本使用的分析方法保存实体或电子档案。
5. 根据不符合进口缔约方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调查结论，进口缔约方应保证其最终决定限制在合理、必需的范围内，且与已有的科学合理相关。
6. 如进口缔约方基于进口检查的否定性结果禁止或限制另一缔约方货物的进口，则该进口缔约方应至少向以下各方中的一方提供否定性结果的通报：进口商或其代理；出口商；生产商；或出口缔约方。
7. 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6 款进行通报时应：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禁止缔约方实施进口检查获取用以评估风险的信息，或获取用以制定或周期性审议基于风险的进口程序的信息。

- (a) 包括：
  - (i) 禁止或限制的原因；
  - (ii) 该行动的法律基础或授权；以及
  - (iii) 受影响货物的状态信息及，如适当，其处置信息；
- (b) 尽快且在禁止或限制决定之日起不迟于 7 天<sup>1</sup>内以符合其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方式作出，除非货物被海关扣押；且
- (c) 如该通报尚未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如可行则以电子方式发送该通报。

8. 进口缔约方基于进口检查的否定性结论禁止或限制另一缔约方货物进口，应提供对该决定进行审议的机会，并考虑提交的任何协助审议的相关信息。复核申请和信息应在合理时间之内提交给进口缔约方。<sup>2</sup>

9. 如进口缔约方认定存在重大的、持续的或重复的不符合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情况，则进口缔约方应将此种情况通报出口缔约方。

10. 应请求，进口缔约方应向出口缔约方提供来自出口缔约方不符合进口缔约方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货物的可获得信息。

## 第 7.12 条 认证

1. 各缔约方认识到对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的保证可以除证书之外的其他方式提供，且不同的体制可符合同样的卫生或植物卫生目标。

2. 如进口缔约方要求对货物贸易进行认证，则该缔约方应保证其采取的认证要求符合该缔约方的卫生或植物卫生目标，且仅

---

<sup>1</sup> 就本款而言，“天”不包括进口缔约方的国家假日。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阻碍进口缔约方处置查出带有传染性病菌或害虫的货物，如不采取紧急行动，则可传播并对缔约方境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造成损害。

限于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程度。

3. 在适用认证要求时，进口缔约方应考虑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相关指导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4. 进口缔约方应将其证书上要求的证明和信息限制在与进口缔约方卫生或植物卫生目标相关的基本信息上。
5. 应请求，进口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任何进口缔约方证书上要求的证明或信息的理由。
6. 各缔约方可就合作制定用于各缔约方之间的特定货物贸易的证书模板达成一致，考虑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相关指导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7. 各缔约方应促进电子认证和其他便利贸易技术的实施。

### 第 7.13 条 透明度<sup>1</sup>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持续分享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信息，并向利益相关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对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草案进行评议机会的价值。
2. 实施本条时，每一缔约方应考虑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相关指导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3. 缔约方应通过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提交系统通报其他缔约方，通报其可能对其他缔约方贸易产生影响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草案，包括任何符合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措施。
4. 除非面临发生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的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类问题的威胁，或措施具有贸易便利性，否则缔约方通常应在其根据第 3 款通报后，给予利益相关方和其他缔约方至少 60 天就措施草案提交书面评议。如可行且适当，缔约方应给予超过 60 天。缔约方应考虑利益相关方或另一缔约方任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仅适用于为《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B 的目的构成卫生或植物卫生法规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何合理的延长评议期的要求。应另一缔约方的要求，缔约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对该另一缔约方的书面评议作出答复。

5. 缔约方应在官方公报上或网页上以电子方式向公众提供其根据第 3 款通报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草案，该措施的法律基础，及该缔约方收悉的公众对该措施的书面评议或书面评议摘要。

6. 如缔约方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草案不符合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应请求，该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在该缔约方法律对保密性和隐私性允许的程度，提供该缔约方在形成措施草案的过程中考虑过的相关文件，包括和措施合理相关的书面、客观的科学证据，如风险评估、相关研究和专家意见。

7. 拟采取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缔约方，应请求且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应与另一缔约方讨论另一缔约方可能提出的关于措施草案的科学和贸易方面的关注，以及是否存在可实现该措施目标的可替代的、对贸易限制较小的方法。

8. 每一缔约方应，最好以电子方式，在官方公报或网页上公布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最终版本。

9.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提交系统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最终版本。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最终文本或通报已明确该措施的生效日期及该措施的法律基础。应请求，一缔约方还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在该缔约方法律对保密性和隐私性要求允许的程度，在评议期内收到的重要的书面评议及纳入考虑的支持该措施的相关文件。

10. 如一项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最终版本与措施草案相比有实质性修改，则缔约方应在其发布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最终版本的通报中同时包含如下说明：

(a) 该措施的目标和合理性及该措施如何实现此类目标和合理性；及

(b) 任何其对措施草案作出的所有实质性修改。

11. 出口缔约方应通过第 7.6 条(主管机关和联络点)所述的联络点以及时、适当的方式通知进口缔约方：

- (a) 如其知悉与其领土内货物出口相关的卫生或植物卫生的重大风险；
- (b) 在出口缔约方领土内的动物或植物健康状况变化可能影响现行贸易的紧急情况；
- (c) 区域性害虫或疾病状态的重大改变；
- (d) 影响食品安全、害虫或疾病管理对策的新的重要科学发现；以及
- (e) 可能影响现行贸易的食品安全、害虫或疾病管理、控制或扑灭政策或实践的重大变化。

12. 如可行且适当，缔约方应在公布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最终版本的日期和该措施生效的日期之间留出超过 6 个月的期限，除非该措施旨在处理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的紧急问题，或该措施具有贸易便利性。

13. 应请求，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所有与货物进口到该缔约方领土内相关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 **第 7.14 条 紧急措施**

1. 如缔约方采取一项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紧急措施，则该缔约方应及时将该措施通过首席代表和第 7.6 条提及的相关联络点通报其他缔约方。采取紧急措施的缔约方应考虑其他缔约方在对该通报答复中提供的信息。

2. 如缔约方采取一项紧急措施，则应在 6 个月内审议该措施的科学基础，并应任何缔约方的要求提供审议结果。如在上述审议之后该紧急措施因为采取措施的原因仍然存在而得以维持，缔约方应定期审议该措施。

#### **第 7.15 条 合作**

1. 各缔约方应以符合本章规定的方式为各缔约方之间就共同关

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进一步合作、协调和交换信息发掘机会。缔约方应就促进本章的实施进行合作。

2. 本着消除各缔约方之间不必要贸易障碍的目标，各缔约方应合作并可共同确定在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上的工作。

### 第 7.16 条 信息交换

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就在本章下的事项提供信息。收到提供信息要求的缔约方应努力在合理的期限内向要求方提供可获得的信息，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供。

### 第 7.17 条 合作性技术磋商

1. 如一缔约方关注另一缔约方的本章提及的任何事项，则应争取使用另一缔约方主管机关现行的行政程序解决该事项。如相关缔约方有双边或其他现有机制处理该事项，提出该事项的缔约方如认为适当，应争取通过此类机制解决该事项。一缔约方可在其认为继续使用行政程序或双边或其他机制无法解决该事项时，使用第 2 款规定的合作性技术磋商(CTC)。

2. 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申请方)可向另一缔约方(回应方)通过对回应方的首席代表发送申请发起 CTC，以讨论任何本章下申请方认为可能对其贸易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申请应书面提出并明确申请原因，包括申请方就该事项关注的描述，并列出了与该事项相关的本章的条款。

3. 除非申请方和回应方(磋商各方)另行议定，否则回应方应在其收到申请后 7 天内书面确认收到申请。

4. 除非磋商各方另行议定，磋商各方应在回应方确认收到申请后的 30 天内召开会议，讨论申请中明确的事项，争取尽可能在申请后 180 天内解决该事项。会议应面对面召开或通过电子方式召开。

5. 磋商各方应保证相关贸易和监管机构适当参与根据本条召开

的会议。

6. 在合作性技术磋商过程中磋商各方之间的所有交流内容及合作性技术磋商产生的所有文件均应保密，磋商各方另有商定的除外；且不影响任何缔约方在本协定、《WTO 协定》或其他任何其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7. 申请方可终止本条下的合作性技术磋商程序并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机制，如：

- (a) 第 4 款提及的会议在申请之日起 37 天内或其他磋商各方可能同意的时间框架内仍未召开；或
- (b) 第 4 款提及的会议已经召开。

8. 任何缔约方就本章提及的事项，在未根据本条规定使用合作性技术磋商寻求解决之前，不得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 第 7.18 条 争端解决

1.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否则第 28 章(争端解决)应适用本章，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于第 7.8 条(等效)、第 7.10 条(审核)和第 7.11 条(进口检查)，第 28 章(争端解决)应在本协定对回应方生效之日起 1 年后适用于该缔约方。
- (b) 对于第 7.9 条(科学和风险分析)，第 28 章(争端解决)应在本协定对回应方生效之日起 2 年后适用于该缔约方。

2. 在本章下涉及科学或技术事项的争端，专家组应向其经与争端各缔约方磋商之后选择的专家寻求意见。为此目的，如其认为适当，专家组可建立咨询技术专家组，或应任一争端缔约方的要求或自主咨询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组织。